

表 1 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第六条。	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可合并办理，办理时限名称为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68 号）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第九条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613 号）第七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令等部委令 3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令 23 号修改）第十条； 3.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 年国家计委令 9 号，2013 年修改）第八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八、九条；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6 号）； 6.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1 个工作日或与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同步办理
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第五十七条。 4. 《建设部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规〔2002〕270 号）第四条。	建设用地许可证的办理时限期限为 7 个工作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并行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不单独计算用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7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8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政府投资大型房屋建筑项目）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市级负责市本级投资及各县（市、区）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2. 交通、水利、供水、排水，林业及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绿化工程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分别由交通、水务、住建、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概算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 3. 初步设计评审时限5个工作日。
		大中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更新改造类）初步设计技术审查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大中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类）初步设计技术审查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9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七、二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108、109项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	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节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10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七、二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108、109项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	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节并联办理。
1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第四十三、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 <u>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u> 》 《通知》第二大点第（二）小点 4.《 <u>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u> 》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设计方案阶段的审查时间压缩为10个工作日（含征询意见时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的审批时间压缩为7个工作日。单幢的建设项目，可免于单独批复设计方案，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改、扩建项目可同步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查。
12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中介服务	施工许可	主线审批	社会机构（主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实施消防、人防、技防等联合审图
1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主线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十一、十二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 3.《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编制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9〕35号）第一段	对《消防法》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其中市负责市本级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主线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建设部令第18号令发布、〔2018〕建设部第42号令修正）第三条；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施工许可办事效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798号）。	1. 市负责市本级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省管大、中、小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 对维修加固、修缮、道路改造等没有新增用地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供用地手续；对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供规划手续；对涉及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在技术方案稳定、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且符合规划后，可以农转用手续作为用地批准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视具体情况允许分段办理农转用手续，用地批准手续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即可。 3. 合并办理质量监督登记与施工许可，审批时限为3个工作日。
15	建设工程验线	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许可	辅助线按需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	
16	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竣工验收	主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规划、消防、人防、通信、档案等实行联合验收，办理期限为12个工作日
1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事项	竣工验收	主线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条、十三、十四条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条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五、二十九、二十六条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第一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六、十六条	1.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2. 实行联合验收； 3. 同步办理相关备案。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竣工验收	主线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18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3. 《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管理的通知》（国人防〔2016〕71号）第二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公布、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正）第十二条	实行联合验收
19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竣工验收	主线按需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城建档案馆）	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2.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第十条	取消原设置在规划验收前的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环节，将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和报送合并办理，实行联合验收。
2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由备案机关或通过信息系统将备案情况及相关资料向城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共享，不再另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21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共服务	竣工验收	辅线按需审批	县（市、区）实施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2	房屋市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	主线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57项 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七条	1. 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中市负责市本级以及省管大、中、小型建筑项目的验收备案，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联合验收通过且有关资料齐全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即时办理； 3. 程序性审查。
23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2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第九条	
2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公共服务	施工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交通运输、水务、住建监督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 3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改）第十九条 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第六条	与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
2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第五、六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671 号修改）第 108 项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的通知》（建质[2015]67 号）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市[2016]20 号） 5. 《关于下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2]622 号）	需进行超限高层建筑高层抗震设防审批的特殊项目，由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同步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2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29	地名命名核准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命名业务主管部门	1、《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条 2、《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条 3、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粤民区〔2009〕17号），第四条 4. 《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3号）第十二条第六款 5.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审批衔接工作意见的通知》（粤民函〔2022〕153号）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适用于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事项。其中市区范围内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区住建部门受理后报市住建部门。市住建部门征求市民政部门意见后批准，其他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事项； 2.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事项承诺时限不包括征求民政部门意见时间（3个工作日）
3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按需审批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并联审批
		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按需审批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辅线审批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9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的。
32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事项	施工许可	辅线审批	排水业务主管部门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四、六、七、八、九、十、十一条	施工临时排水许可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3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辅线审批	气象部门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570 号公布，国务院令 68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378 项 4.《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37 号）第四、五条 5.《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84 号）第二十一条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 号）	委托技术评价机构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8 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
3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竣工验收	辅线审批	气象部门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570 号公布，国务院令 68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37 号）第四、五条 3.《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2021〕284 号）第二十一条	委托检测：审批部门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竣工检测。（5 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 现场核验：现场验收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验，出具现场验收意见。（3 个工作日或根据各地联合验收要求执行，不计入承诺时限）
35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承诺时限不包括技术审查时间（12 个工作日）
3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671 号修正）第 170 项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 号印发，水利部令 46 号修改）第六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承诺时限不包括技术审查时间（12 个工作日）
37	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林业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78 号发布、国务院令 698 号修改）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4.《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本级审批的，20 个工作日完成。省、国家审批的，20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3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1.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九条、二十、二十四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42号）。	1. 含“迁移、修剪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修剪古树名木”。 2. 提前办理道路挖掘等专项许可事项。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测量、咨询等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或完成施工招标前）完成道路挖掘、水上水下活动施工、河涌水利施工等相关许可手续。 3. 限时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1.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42号）	限市管绿地。 1. 提前办理道路挖掘等专项许可事项。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测量、咨询等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或完成施工招标前）完成道路挖掘、水上水下活动施工、河涌水利施工等相关许可手续。 2. 限时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39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审批	省气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七条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二、六、七、八条	
40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1.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五、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主席令第48号）第三十四条	
4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供排水主管部门	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条号修改）第三十条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42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林业部门	1.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4〕53号）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43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主线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2.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3.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第二十二条	
4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	
45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国安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6 项 3. 《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粤府令 第 193 号）第五、六、七、八条	
4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按需审批	应急部门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第十二条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公布，第 79 号修正）第三十条	
4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按需审批	应急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发布，第 79 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7 号修改）第七条	
48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第 172 项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水利部令 第 49 号修改）第七条	承诺时限不包括技术审查时间（12 个工作日）
49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第 14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附件 1 第 24 项 4.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条 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	市级负责：省道新改建项目（不含跨市项目）；市管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5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竣工验收阶段	主线按需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三、六、十七条 4.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第二大点第31项 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号）	市级负责：省道新改建项目（不含跨市项目）；市管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5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	主线审批	水务部门	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第三、四条 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条 3.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六条	十统一名称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验收”
5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内部事项	前期工作	辅线按需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五条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7号）	由业主申请或园区管理部门等组织集中申请（区域评估），市自然资源局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5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公布，国务院令 676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 号发布，国务院令 698 号修改）第十一条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 年 4 月 3 日水政〔1992〕7 号发布，水利部令 49 号修改）第五、六、七、八条 7.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 43 号发布，水利部令 47 号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8.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 号） 9.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 号） 10.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 年水利部令 49 号修改） 1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水利部令 49 号修改） 	承诺时限不包括技术审查时间（12 个工作日）
5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发改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4 号）第三条 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29 号） 5.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 	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5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第六、九、十、十一、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第二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十九条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5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120 号发布，国务院令 588 号修改）第十四条 3.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 年水利部令 49 号）第二、八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 248 号）	承诺时限不包括技术审查时间（12 个工作日）
57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公布，国务院令 676 号修改）第二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水利部令 49 号修改）第八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承诺时限不包括技术审查时间（12 个工作日）
58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中介服务	前期工作	辅线按需审批	社会机构（主管：应急管理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36 号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七条	
59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介服务	前期工作	辅线按需审批	社会机构（主管：科技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23 号发布、国务院令 709 号修改）第八条 3.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	根据项目大小时限有所增减
6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中介服务	前期工作	辅线按需审批	社会机构（主管：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二十一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61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中介服务	竣工验收	辅线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106 发布, 公安部令第 119 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1、 建筑消防工程施工完成后, 建设单位应和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定消防设施检测合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录可在广东社会消防服务平台 http://jsfw.gdfire.gov.cn/ 查询, 相关机构按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报告应具有二维码且网上可查询。 2. 建筑面积 2 万平方(含) 以下 5 个工作日; 2~10 万平方(含) 10 个工作日; 10 万平方以上 20 个工作日
62	供水报装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审批	供水部门	1.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2. 《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八、三十二条 3.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粤府【1995】51 号发布, 粤府令第 35 号修改) 第十四条	对外报建和施工时间除外
63	供电报装	用电申请时限	公共服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审批	供电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 19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供电方案答复时限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时限						
64	燃气报装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审批	燃气部门	1.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十九条 3.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受理燃气报装为 1 个工作日, 不含报建、涉及内外线施工、验收通气时间。
65	有线数字电视报装		公共服务	施工许可	辅线审批	广播电视部门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66	通信报装		公共服务	施工许可	辅线审批	通管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十二、十五条 3. 《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粤府令第 256 号) 第二十五条	提前到开工前办理, 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红线内光纤设施建设, 竣工验收备案后由通管办通知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办理接入事宜。红线外有管道到位的 7 个工作日, 无管道的 18 个工作日(不含政府审批外线管道时长)。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67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1.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一、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承诺期限不包含技术审查时间（12个工作日）
68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设计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水务部门	1.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承诺期限不包含技术审查时间（12个工作日）
6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设计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水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四条	承诺期限不包含技术审查时间（12个工作日）
7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1.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承诺期限不包含技术审查时间（12个工作日）
7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行政许可	规划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第十八条 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九条 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号）	市级负责：省道新改建项目（不含跨市项目）；市管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省道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	规划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公路和水运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发改交通函〔2014〕2414号） 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号）	市级负责：市管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规划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九、十条 2.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号）第一条 3.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号）第三条	市级负责：省道新改建项目（不含跨市项目）
72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条例》（水建）〔1998〕16号印发，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十统一名称“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73	编制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	中介服务	施工许可	辅线审批	社会机构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37 号令)第七条	
74	出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检测报告	中介服务	竣工验收	辅线审批	社会机构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37 号令)第十四条	
75	出具雷电防护装置分段检测报告	中介服务	竣工验收	辅线审批	社会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 号)	
76	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 5.5 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	

表 2 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第六条。	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可合并办理，办理时限名称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期限为15个工作日。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8号）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不招标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条；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令等部委令3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令23号修改）第十条； 6.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9号，2013年修改）第八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八、九条；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6号）； 6.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1个工作日或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同步办理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自行招标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邀请招标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公开招标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新增） 企业投资项目变更 企业投资项目延期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审批 主线审批 主线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5.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1号） 5.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12号） 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7.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令25号） 8.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令27号）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5.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1号）	
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第五十七条。 4. 《建设部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规〔2002〕270号）第四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合并办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会审、呈批、用地单位缴交土地价款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7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8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政府投资大型房屋建筑项目）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3.《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十九条	4. 市级负责市本级投资及各县（市、区）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5. 交通、水利、供水、排水，林业及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绿化工程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分别由交通、水务、住建、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概算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 6. 初步设计评审时限5个工作日。
		大中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更新改造类）初步设计技术审查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3.《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十九条	
		大中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类）初步设计技术审查	行政许可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3.《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十九条	
9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二十二条；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3】字第18号）第四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保留事项第34项；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九、十一条； 5.《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的通知》（粤人防【2010】23号）。	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节并联办理。	
10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3】字第18号）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十、十一条。	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节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1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第四十三、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 <u>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u> 》《通知》第二大点第（二）小点 4、《 <u>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u> 》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设计方案阶段的审查时间压缩为 10 个工作日（含征询意见时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的审批时间压缩为 7 个工作日。单幢的建设项目，可免于单独批复设计方案，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改、扩建项目可同步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查。
12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中介服务	施工许可	主线审批	社会机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实施消防、人防、技防等联合审图
1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主线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十一、十二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五条 3.《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编制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9〕35号） 第一段	对《消防法》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其中市负责市本级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主线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建设部令第 18 号令发布、（2018）建设部第 42 号令修正）第三条；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施工许可办事效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798号）。	1.市负责市本级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省管大、中、小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对维修加固、修缮、道路改造等没有新增用地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供用地手续；对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供规划手续；对涉及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在技术方案稳定、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且符合规划后，可以农转用手续作为用地批准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视具体情况允许分段办理农转用手续，用地批准手续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即可。 3.合并办理质量监督登记与施工许可，审批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15	建设工程验线	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五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16	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竣工验收	主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规划、消防、人防、通信、档案等实行联合验收，办理期限为12个工作日
1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事项	竣工验收	主线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条、十三、十四条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条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五、二十九、二十六条	1.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2. 实行联合验收； 3. 同步办理相关备案。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竣工验收	主线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第一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六、十六条	
18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二十三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十二条 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	实行联合验收
19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竣工验收	主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城建档案馆）	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2.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第十条	取消原设置在规划验收前的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环节，将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和报送合并办理，实行联合验收。
2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由备案机关或通过信息系统将备案情况及相关资料向城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共享，不再另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21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共服务	竣工验收	辅线按需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22	房屋市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	主线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57项 4.《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七条	1.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中市负责市本级以及省管大、中、小型建筑项目的验收备案，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联合验收通过且有关资料齐全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即时办理； 3.程序性审查。
23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2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公共服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水务、住建监督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5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第十九条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	与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
2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五、六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第108项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的通知》（建质[2015]67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市[2016]20号） 5.《关于下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2]622号）	需进行超限高层建筑高层抗震设防审批的特殊项目，由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同步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2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28	地名命名核准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命名业务主管部门	1、《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条 2、《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条 3、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粤民区〔2009〕17号），第四条 4、《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3号）第十二条第六款 5、《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审批衔接工作意见的通知》（粤民函〔2022〕153号）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适用于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事项。其中市区范围内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区住建部门受理后报市住建部门。市住建部门征求市民政部门意见后批准，其他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事项； 2.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事项承诺时限不包括征求民政部门意见时间（3个工作日）
2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按需审批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并联审批
		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按需审批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辅线审批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139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的。
31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事项	施工许可	辅线审批	排水业务主管部门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四、六、七、八、九、十、十一条	施工临时排水许可核发
3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辅线审批	气象部门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78项 4.《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37号）第四、五条 5.《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84号）第二十一条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	委托技术评价机构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8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3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竣工验收	辅线审批	气象部门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37 号）第四、五条 3.《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2021〕284 号）第二十一条	委托检测：审批部门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竣工检测。（5 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现场核验：现场验收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验，出具现场验收意见。（3 个工作日或根据各地联合验收要求执行，不计入承诺时限）
34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承诺时限不包括技术审查时间（12 个工作日）
3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第 170 项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 号印发，水利部令 第 46 号修改）第六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承诺时限不包括技术审查时间（12 个工作日）
36	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林业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4.《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本级审批的，20 个工作日完成。省、国家审批的，20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并上报。
3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十九条、二十、二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3.《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42 号）。	1. 含“迁移、修剪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修剪古树名木”。 2. 提前办理道路挖掘等专项许可事项。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测量、咨询等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或完成施工招标前）完成道路挖掘、水上水下活动施工、河涌水利施工等相关许可手续。 3. 限时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42 号）	限市管绿地。 1. 提前办理道路挖掘等专项许可事项。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测量、咨询等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或完成施工招标前）完成道路挖掘、水上水下活动施工、河涌水利施工等相关许可手续。 2. 限时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3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审批	省气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七条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9 号）第二、六、七、八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39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1.《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五、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主席令第48号）第三十四条	
4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供排水主管部门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条号修改）第三十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41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林业部门	1.《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4〕53号）	
42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主线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	
4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	
4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国安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66项 3.《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93号）第五、六、七、八条	
4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按需审批	应急部门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79号修正）第三条、第十条	
4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按需审批	应急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发布，第79号修正）第三条、第十六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发布，第77号修改）第七条、第十二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47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671 号修正）第 172 项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第七条	承诺时限不包括技术审查时间（12 个工作日）
48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	主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第三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印发，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第十条 3.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六条	十统一名称为“对水利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
4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内部事项	前期工作	辅线按需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第三十五条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 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7 号）	由业主申请或园区管理部门等组织集中申请（区域评估），市级负责市级发证矿业权的查询
5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公布，国务院令 676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 号发布，国务院令 698 号修改）第十一条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 年 4 月 3 日水政〔1992〕7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第五、六、七、八条 7.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 43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8.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 号） 9.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 号） 10.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 年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 1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	承诺时限不包括技术审查时间（12 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5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按需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4 号）第三条 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29 号） 5.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	建设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由建设单位与基本报建流程并行办理，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第六、九、十、十一、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第二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十九条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5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120 号发布，国务院令 588 号修改）第十四条 3.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 年水利部令 49 号）第二、八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 248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民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第 127 号）	承诺时限不包括技术审查时间（12 个工作日）
54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公布，国务院令 676 号修改）第二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承诺时限不包括技术审查时间（12 个工作日）
55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中介服务	前期工作	辅线按需审批	社会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36 号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56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介服务	前期工作	辅线按需审批	社会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八条 3.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	
5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中介服务	前期工作	辅线按需审批	社会机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二十一条	
58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中介服务	竣工验收	辅线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106 发布，公安部令 第 119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1、建筑消防工程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和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定消防设施检测合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录可在广东社会消防服务平台 http://jsfw.gdfire.gov.cn/ 查询，相关机构依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报告应具有二维码且网上可查询。 2. 建筑面积 2 万平方（含）以下 5 个工作日；2~10 万平方（含）10 个工作日；10 万平方以上 20 个工作日
59	供水报装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审批	供水部门	1.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2. 《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八、三十二条 3.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粤府【1995】51 号发布，粤府令 第 35 号修改）第十四条	对外报建和施工时间除外
60	供电报装	用电申请时限	公共服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审批	供电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 19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供电方案答复时限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时限						
61	燃气报装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审批	燃气部门	1.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十九条 3.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受理燃气报装为 1 个工作日，不含报建、涉及内外线施工、验收通气时间。
62	有线数字电视报装		公共服务	施工许可	辅线审批	广播电视部门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63	通信报装	公共服务	施工许可	辅线审批	通管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十二、十五条 3. 《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粤府令第 256 号）第二十五条	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红线内光纤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后由通管办通知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办理接入事宜。红线外有管道到位的 7 个工作日，无管道的 18 个工作日（不含政府审批外线管道时长）。
64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1.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十一、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承诺期限不包含技术审查时间（12 个工作日）
65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承诺期限不包含技术审查时间（12 个工作日）
6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改）第三十四条	承诺期限不包含技术审查时间（12 个工作日）
6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1.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六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承诺期限不包含技术审查时间（12 个工作日）
68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条例》（水建）〔1998〕16 号印发，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第八条	十统一名称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69	编制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	中介服务	施工许可	辅线审批	社会机构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37 号令）第七条	
70	出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检测报告	中介服务	竣工验收	辅线审批	社会机构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37 号令）第十四条	
71	出具雷电防护装置分段检测报告	中介服务	竣工验收	辅线审批	社会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72	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5.5 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	

表 3 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涉及技术审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主管部门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1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评审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号）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委托的机构	具备相应行业技术资质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审批内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内容)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评审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4号）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委托的专业机构	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市发展改革局	节能审查的内容	
3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审批	社会机构	同时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时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内容	自然资源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承诺制项目取消自然资源部门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改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全面推进和深化我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辅线按需审批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指定的评估主体自行组织开展或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专业评估机构辅助开展	具备相应评估能力	市发展改革局	涉及征地拆迁、环境影响、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开展，评估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依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不是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作出的，应附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主管部门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六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3.《关于下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2〕622号):根据省政府令169号要求,我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下放到工程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专家从我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抽取。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市住建局组织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审查	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初步设计技术论证	
6	现状地形图规划核查(仅限于发生变化的情形)	1、《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选址申请书、标明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和建设项目选址评估报告等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提供	社会机构	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测绘资质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政府投资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供项目规划条件的同时,在满足数据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向建设单位提供地形图。上述地形图与现状不一致且影响到工程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委托测量单位进行实地测量,出具实测地形图。
7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验线。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提供	社会机构	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开工的前置条件	建设单位应委托测量单位进行放线。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主管部门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国务院第 279 号令）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04）建设部令第 134 号）全文。</p> <p>4.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按照规定报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收到审查意见后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审查。</p>	施工许可	主线审批	社会机构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规定的机构条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许可证前置条件	实施消防、人防、技防等联合审图
9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以及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竣工验收	主线提供	社会机构	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的前置条件	实行联合测绘，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制定“联合测绘”实施方案。
10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 号）第八条建设用地审查，应当包括如下内容：（十）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用地时，提供相应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第十六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承担……。</p> <p>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p>	前期工作	辅线按需提供	社会机构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	市自然资源局	单独选址类用地报批前置条件	<p>1、已纳入区域评估的，不再对单独项目进行评估。</p> <p>2、未纳入区域评估的，由代表政府投资的主体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p> <p>3、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p>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主管部门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所需的地下管线规划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四条	前期工作	辅线按需提供	社会机构	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	政府投资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供项目规划条件的同时，在满足数据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向建设单位提供地下管线图。上述管线图与现状不一致且影响到工程设计或无管线普查数据的，单位应委托测量单位进行实地测量，出具实测地下管线图。
12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三十三条 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2年第12号）第十二条	立项用地规划	主线按需提供	社会机构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相关资质的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13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方案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前置条件	
14	迁移、损坏水利设施，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建设方案	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国务院令671号修正）第170项 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印发，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六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市水务局	迁移、损坏水利设施审批的前置条件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主管部门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15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工程设计方案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的前置条件	
16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3.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八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方案	
17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政〔1992〕7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五、六、七、八条 7.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8.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 9.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10.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1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主管部门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18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第 172 项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水利部令 第 49 号修改）第七条 4.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5. 水利工程相关设计规程规范。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前置条件	
1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改）第三十四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的前置条件	
20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	1.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十一、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市水务局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核的前置条件	
2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建设项目方案	1.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六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的前置条件	
2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二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水利部令 第 49 号修改）第八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主管部门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技术评估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节	
24	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九条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25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查	1.《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指引>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操作规程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2284号)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无	气象部门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管	
26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令284号)第十一条。 3.《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操作规程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2284号)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无	气象部门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25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审查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十二条: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将所需时间告知排污单位。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无	市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审批环节	

表 4 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涉及技术审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1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或社会机构	同时具有甲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市自然资源局	取消自然资源部门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改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六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2. 《关于下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2〕622号）：根据省政府令169号要求，我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下放到工程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专家从我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抽取。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提供	组织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审查	无	初步设计技术论证	属于危险性较大且无明确标准规范的特殊项目，按现有模式组织专家审查，在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同步进行
3	现状地形图规划核查（仅限于发生变化的情形）	1.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选址申请书、标明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和建设项目选址评估报告等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提供	社会机构	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测绘资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建设单位应委托测量单位进行实地测量，出具实测地形图。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全面推进和深化我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辅线按需审批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制定的评估主体自行组织开展或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专业评估机构辅助开展	具备相应评估能力	涉及征地拆迁、环境影响、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开展，评估结果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依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不是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作出的，应附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评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三条 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29号） 5.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形成评审意见	具备相应评估能力	建设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对评审意见出具承诺函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6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验线。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提供	社会机构	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建设工程验线的前置条件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验线合并开展，不作为许可事项。
7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以及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竣工验收	主线提供	社会机构	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的前置条件	实行联合测绘，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制定“联合测绘”实施方案。
8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号）第八条建设用地审查，应当包括如下内容：（十）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用地时，提供相应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第十六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承担……。 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前期工作	辅线按需提供	社会机构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	单独选址类用地报批前置条件	1、社会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国务院第 279 号令）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04）建设部令第 134 号）全文。</p> <p>4.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按照规定报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收到审查意见后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审查。</p>	施工许可	主线审批	社会机构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规定的机构条件、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资质	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联合审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所需的地下管线规划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23 号）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提供	社会机构	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测绘资质的机构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	社会投资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供项目规划条件的同时，在满足数据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向建设单位提供地下管线图。上述管线图与现状不一致且影响到工程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委托测量单位进行实地测量，出具实测地下管线图。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11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方案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12	迁移、损坏水利设施方案,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1.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 国务院令671号修正)第170项 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印发, 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六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迁移、损坏水利设施审批的前置条件	
13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三十三条 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2年第12号)第十二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主线按需提供	社会机构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相关资质的单位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14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工程设计方案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的前置条件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1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120 号发布，国务院令 588 号修改）第十四条 3.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 年水利部令 49 号）第二、八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 248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民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第 127 号）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审批	建设单位自行组织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程序性审查
16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公布，国务院令 676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 号发布，国务院令 698 号修改）第十一条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 年 4 月 3 日水政〔1992〕7 号发布，水利部令 49 号修改）第五、六、七、八条 7.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 43 号发布，水利部令 47 号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8.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 号） 9.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 号） 10.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 年水利部令 49 号修改） 1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水利部令 49 号修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审批	市水务局	无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17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671 号修正）第 172 项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水利部令 49 号修改）第七条	工程建设许可	主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前置条件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1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四条。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的前置条件	
19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	1.《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一、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核的前置条件	
2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建设项目方案	1.《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4.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5.水利工程相关设计规程规范。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的前置条件	
2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条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5.《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水务局	无	取水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技术评估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节	
23	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九条	施工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24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查	1.《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指引〉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操作规程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2284号）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无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管	
25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令284号）第十一条。 3.《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操作规程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2284号）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无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26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审查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将所需时间告知排污单位。	工程建设许可	辅线按需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无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审批环节	